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 **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2,934,565</b>	2,462,942
銷售及服務成本		<b>(2,849,631)</b>	(2,450,160)
毛利		<b>84,934</b>	12,782
其他收入		<b>8,568</b>	10,6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b>25</b>	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撥回／(撥備)		<b>1,993</b>	(4,114)
銷售開支		<b>(4,327)</b>	(8,769)
行政開支		<b>(43,020)</b>	(46,841)
經營溢利／(虧損)		<b>48,173</b>	(36,256)
融資成本	6	<b>(25,889)</b>	(35,1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2,284</b>	(71,419)
所得稅開支	7	<b>(4,078)</b>	(4,15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8	<b>18,206</b>	(75,57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b>—</b>	(9,866)
年度溢利／(虧損)		<b>18,206</b>	(85,437)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6,877)</b>	(12,105)
終止綜合入賬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b>—</b>	(5,40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6,877)</b>	(17,51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1,329</b>	(102,949)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221	(85,348)
非控股權益		<u>(15)</u>	<u>(89)</u>
		<u>18,206</u>	<u>(85,43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44	(102,860)
非控股權益		<u>(15)</u>	<u>(89)</u>
		<u>11,329</u>	<u>(102,949)</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u>4.89</u>	<u>(26.93)</u>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u>4.89</u>	<u>(26.9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u>4.89</u>	<u>(23.82)</u>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u>4.89</u>	<u>(23.8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	1,122
商譽		320	320
使用權資產		2,728	4,0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u>4,379</u>	—
		<u>8,047</u>	<u>5,5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0,787	32,8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7,308	299,532
合約資產		194,090	179,495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9,591	19,5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349	60,9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u>86,688</u>	<u>66,278</u>
		<u>671,813</u>	<u>658,74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00,534	334,010
租賃負債		2,480	2,004
合約負債		41,030	3,2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573	11,94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30	2,330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13	102,124	102,124
其他貸款		200	—
即期稅項負債		<u>9,455</u>	<u>8,678</u>
		<u>469,726</u>	<u>464,29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02,087</u>	<u>194,449</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210,134</u>	<u>199,963</u>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87	487
租賃負債		411	1,56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13	<u>105,000</u>	<u>105,000</u>
		<u>105,898</u>	<u>107,056</u>
<b>資產淨額</b>		<u><u>104,236</u></u>	<u><u>92,907</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500	18,000
儲備		<u>103,795</u>	<u>78,951</u>
		<u>108,295</u>	<u>96,951</u>
非控股權益		<u>(4,059)</u>	<u>(4,044)</u>
<b>權益總額</b>		<u><u>104,236</u></u>	<u><u>92,907</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10樓10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變動而產生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86,688,000港元，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黃羅輝先生(「黃先生」)所提供貸款達到約207,124,000港元，其中約102,124,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的原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該等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然而，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本公司董事經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黃先生訂立協議以將黃先生所提供貸款的屆滿日期延後一年，年利率為13%，即時生效。該等貸款的屆滿日期分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可供使用但未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447,954,000港元，其中45,204,000港元可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惟須接受相關銀行之年度審閱；及
- (c) 誠如附註15(a)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籌集資金約25.97百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15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而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其現時需求(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15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於貸款經延長屆滿日期到期應付時能否繼續與黃先生續借或展期;及
- (b) 本集團於需要時能否於銀行提供之可用銀行融資提取貸款及本集團能否繼續履行貸款契諾。

倘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彼等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釐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性質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範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 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於若干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亦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僱員的退休福利。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僱員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機制」)。廢除機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計算長期服務金的金額時，會以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過渡日期前的僱傭期。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刊發「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的會計方法及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廢除機制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恰當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機制，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鉤」，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此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一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一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一供應商融資協議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一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一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一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預見未來，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其他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

### (a) 收益細分

本年度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1,963	5,140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116,177	260,297
—物業維修保養	615,793	595,639
—運輸服務收入	32,641	2,181
—物料貿易	<u>2,167,991</u>	<u>1,599,685</u>
	<u><b>2,934,565</b></u>	<u><b>2,462,942</b></u>

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於以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地理區域隨著時間轉移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物業維修保養		物料貿易		運輸服務收入		總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主要地理市場</b>												
香港	1,963	5,140	116,177	260,297	615,793	595,639	158,583	38,075	—	—	892,516	899,15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u>—</u>	<u>—</u>	<u>—</u>	<u>—</u>	<u>—</u>	<u>—</u>	<u>2,009,408</u>	<u>1,561,610</u>	<u>32,641</u>	<u>2,181</u>	<u>2,042,049</u>	<u>1,563,791</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963</u>	<u>5,140</u>	<u>116,177</u>	<u>260,297</u>	<u>615,793</u>	<u>595,639</u>	<u>2,167,991</u>	<u>1,599,685</u>	<u>32,641</u>	<u>2,181</u>	<u>2,934,565</u>	<u>2,462,942</u>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	—	—	—	—	—	2,167,991	1,599,685	—	—	2,167,991	1,599,685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1,963</u>	<u>5,140</u>	<u>116,177</u>	<u>260,297</u>	<u>615,793</u>	<u>595,639</u>	<u>—</u>	<u>—</u>	<u>32,641</u>	<u>2,181</u>	<u>766,574</u>	<u>863,257</u>
總額	<u>1,963</u>	<u>5,140</u>	<u>116,177</u>	<u>260,297</u>	<u>615,793</u>	<u>595,639</u>	<u>2,167,991</u>	<u>1,599,685</u>	<u>32,641</u>	<u>2,181</u>	<u>2,934,565</u>	<u>2,462,942</u>

(b) 分配至客戶剩餘合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之交易價格及收益預期確認時間如下：

	建造合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6,227	846,365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35,459	338,739
兩年以上	—	32,859
	<u>741,686</u>	<u>1,217,963</u>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物料貿易及運輸服務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物料貿易及運輸服務合約(原定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資料。

上述金額亦不包括本集團日後因符合本集團與客戶建造合約當中所載條件而可賺取的任何竣工花紅，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將很可能符合賺取該等花紅的條件則除外。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在訂立合約時預期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之時起至客戶支付該貨品或服務款項時止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則本集團毋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

## 5. 分部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五個(二零二三年：五個)可呈報分部：

- (a)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 (b)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c) 物業維修保養
- (d) 物料貿易
- (e) 運輸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可呈報分部獨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之行政開支、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

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即期稅項負債。

本集團入賬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時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向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作出。

(i)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樓宇建造及 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改建、 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物料貿易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63	116,177	615,793	2,167,991	32,641	2,934,565
分部溢利	1,711	13,508	33,979	35,902	1,678	86,778
利息收入	—	716	3,317	14	—	4,047
折舊	—	—	378	931	—	1,3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撥備撥回	—	—	—	(1,993)	—	(1,993)
資本開支	—	—	—	1,022	—	1,02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570	37,829	189,695	260,824	6,867	502,785
分部負債	(2,783)	(51,128)	(150,383)	(113,630)	(1,682)	(319,606)

	樓宇建造及 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改建、 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物料貿易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140	260,297	595,639	1,599,685	2,181	2,462,942
分部溢利／(虧損)	6,611	(32,822)	52,659	(26,814)	265	(101)
利息收入	—	677	3,434	—	1	4,112
折舊	—	18	792	20	—	8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	—	—	—	4,114	—	4,114
資本開支	—	—	—	2,092	—	2,09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44,235	208,796	252,589	7,434	513,054
分部負債	(4,904)	(70,312)	(126,769)	(118,368)	(1,008)	(321,361)

(ii)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u>2,934,565</u>	<u>2,462,942</u>
<b>損益</b>		
可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b>86,778</b>	(101)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b>4,390</b>	10,6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b>25</b>	72
行政開支	<b>(43,020)</b>	(46,841)
融資成本	<u><b>(25,889)</b></u>	<u>(35,163)</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b>22,284</b></u>	<u>(71,419)</u>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502,785	513,054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177,075</u>	<u>151,203</u>
綜合資產總額	<u><b>679,860</b></u>	<u><b>664,257</b></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319,606	321,361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u>256,018</u>	<u>249,989</u>
綜合負債總額	<u><b>575,624</b></u>	<u><b>571,350</b></u>

(iii)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344	5,187
中國(香港除外)	<u>324</u>	<u>327</u>
綜合總額	<u><b>3,668</b></u>	<u><b>5,514</b></u>

(iv) 主要客戶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料貿易分部		
客戶A	1,114,477	359,929
客戶C	—	445,229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以及物業維修保養分部		
客戶B	<u>627,068</u>	<u>606,63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25,402	35,04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269	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218</u>	<u>117</u>
	<u>25,889</u>	<u>35,163</u>

## 7. 所得稅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957	4,316
上年度撥備不足	—	3
	<u>3,957</u>	<u>4,319</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2	157
上年度超額撥備	(11)	(324)
	<u>121</u>	<u>(167)</u>
	<u><u>4,078</u></u>	<u><u>4,152</u></u>

根據開曼群島、塞舌爾共和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地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的利得稅稅率繳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就其他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稅率計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小微企業條件的一間附屬公司如應課稅溢利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則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2.5%，如應課稅溢利介於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之間，則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5%。



## 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722	1,780
— 非核數服務	520	220
	2,242	2,000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719,434	836,543
售出存貨的成本	2,130,197	1,613,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1	1,1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70	2,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0	(6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70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開支	246	115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18,221	(85,34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736	316,911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本公司並無將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之該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包括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內。

用於計算所呈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15(a)所述於報告期後供股的花紅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重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18,221	(85,34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9,866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u>18,221</u>	<u>(75,482)</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3.11港仙(經重列)，且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9,866,000港元及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3,631	194,656
減：撥備	<u>(1,907)</u>	<u>(4,091)</u>
	<u>81,724</u>	<u>190,565</u>
預付款項	89,873	92,7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65,711</u>	<u>16,194</u>
	<u>155,584</u>	<u>108,967</u>
	<u>237,308</u>	<u>299,532</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約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31,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保險公司以獲得履約保證。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所訂之買賣條款主要依據合約條款訂立。本集團尋求其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0,453	165,299
91至180日	448	1,658
181至365日	10,193	1,167
超過365日(附註)	<u>630</u>	<u>22,441</u>
	<u><b>81,724</b></u>	<u><b>190,565</b></u>

附註：22,114,000港元其後已於授權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前結算。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744	125,488
應付保固金	<u>19,244</u>	<u>23,429</u>
	<u><b>97,988</b></u>	<u><b>148,917</b></u>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03,033	185,580
減：非流動部分	<u>(487)</u>	<u>(487)</u>
	<u><b>202,546</b></u>	<u><b>185,093</b></u>
	<u><b>300,534</b></u>	<u><b>334,010</b></u>

附註：計入結餘中的1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為其他貸款的應付利息。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貨或享用服務的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8,224	101,968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15,026	7,365
超過365日	<u>15,494</u>	<u>16,155</u>
	<u><u>78,744</u></u>	<u><u>125,488</u></u>

### 13.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指黃先生提供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gic Choice及宏宗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8%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償還。倘拖欠還款，拖欠款項則按每月2%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Magic Choice、宏宗及黃先生訂立新協議，為上述未償還貸款餘額進行再融資，據此，黃先生同意向Magic Choice及宏宗分別授出約102,124,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新貸款。上述各項貸款之適用年利率為9.8%。向Magic Choice及宏宗提供之貸款的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兩筆貸款之利息於直至貸款屆滿日期均須於每月十八日（或緊隨該日之營業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Magic Choice、宏宗及黃先生訂立協議以將Magic Choice及宏宗獲發放貸款之屆滿日期延後一年，利率為13%，即時生效。Magic Choice及宏宗獲發放貸款之屆滿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Magic Choice、宏宗及黃先生訂立協議以進一步將Magic Choice及宏宗獲發放貸款之屆滿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14.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49,999,9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8,999,998,994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u>4,500</u>	<u>18,000</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499,999,994	15,000
已發行股份(附註(a))	<u>1,499,999,000</u>	<u>3,00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999,998,994	18,000
股份合併(附註(b))	(8,549,999,045)	—
股份註銷	(5)	—
股本削減(附註(c))	<u>—</u>	<u>(13,50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9,999,944</u>	<u>4,500</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一名獨立公司認購方與五名獨立個人認購方就按每股0.015港元的價格配售1,499,999,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訂立認購協議。配售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已發行股份溢價為約19,35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約15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約3,000,000港元計入股本。
- (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批准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中所披露執行的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後進行股本削減，將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透過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按每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24,999,972股新股份(「供股」)籌集約36.2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171,876,373股，因此，經扣除相關成本約1.7百萬港元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錄得進賬1.72百萬港元及24.25百萬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Magic Choice、宏宗及黃先生訂立協議以將Magic Choice及宏宗獲發放貸款之屆滿日期延後一年，年利率為13%，即時生效。Magic Choice及宏宗獲發放貸款之屆滿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2,93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則約為2,463百萬港元。毛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溢利約為4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經營虧損約為36百萬港元。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72百萬港元及開支(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減少約14百萬港元。

收益及分部業績的波動於下文經營業績一節作進一步討論。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約4.89港仙(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經重列)約23.82港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

### 經營業績

#### (i) 樓宇建造

樓宇建造分部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收益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5.1百萬港元)。

分部業績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溢利約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溢利約1.7百萬港元。

分部溢利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確認較多溢利。

#### (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收益約為11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60.3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1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分部虧損約32.8百萬港元)。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收益下跌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數個香港大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進入全面運營而確認較多收益。

分部業績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分部虧損轉為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分部溢利。該變化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數個大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運營而產生額外建造成本所致。

### **(iii)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595.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615.8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52.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4.0百萬港元。

物業維修保養項目包括公共部門的維修保養工程。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大型長期物業維修保養合約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貢獻的分部收益較多。

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運營成本(包括安防及質量控制成本)大幅增加以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大型物業維修保養項目的分包成本大幅增加。

### **(iv) 物料貿易**

本分部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包括物料銷售約2,16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1,599.7百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鑄鐵及煤貿易。

分部溢利約為3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分部虧損約26.8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分部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需求減少影響物料市場售價下跌所致。

### **(v) 運輸服務**

本分部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包括物料運輸約3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2.2百萬港元)。

分部溢利約為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0.3百萬港元)。

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始推出運輸服務業務分部後，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多收益及溢利。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建築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本地經濟錄得穩定增長。然而，在經歷二零二三年的市場繁榮後，建築業增長正在放緩，並有可能經歷一段短暫的收縮期。

持續上漲的利率及緊縮的金融環境，連同維護品質及安全運營的成本飆升，使得建造市場面臨挑戰。由於競爭激烈，利率始終保持在較低水平。

於建築行業中採用最新技術乃進一步改善工程管理並增強整體成本控制的方法之一。

長遠而言，建築行業將再次實現可持續增長。本公司對近期前景抱持樂觀審慎態度。我們將專注於運營成本控制，以保持市場上的流動性及競爭力。此外，我們將利用我們在該行業積累的經驗及理解，有選擇地探求其他機會，以降低我們的業務風險。

### 物料貿易業務

一、貿易代理商市場存在的合理性：鑒於國內的鋼鐵企業向國外鐵礦石企業購買鐵礦石實行雙軌制，一些具有資質的大型鋼企實行長協價，而不具備資質的小型鋼企採用價格高於長協價的現貨價格。而鐵礦石的國際貿易具有專業性強、市場波動頻繁、供貨不穩定的特點，對買家的風險極大。為此大部分小型鋼鐵企業採用委託貿易商代理進口鐵礦石，部分有直購協議的大型鋼鐵企業也委託信譽良好的貿易商代理進口，以確保鐵礦供給的穩定。這是鐵礦石貿易代理商市場存在的價值。

### 二、行業現狀及趨勢

1. 政策因素：根據國家印發的《鐵礦石行業發展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要求到二零二一年鐵礦石行業增加70%，各地方相應出台地方政策，提高行業滲透率。
2. 經濟因素：當前鐵礦石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5,000億，整體市場保持穩中向好的發展趨勢。隨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在國家大基建項目逐步落實以及汽車等下游市場需求復蘇，推動鋼鐵行業需求上升，鋼材利潤增加，鋼鐵企業增產積極性提高，進

而產生強大的鐵礦石需求。因此受國家宏觀政策的影響，鐵礦石貿易乃至鋼鐵行業將持續強勁發展。

### 三、公司業務的發展規劃(部分選自商業計劃書)

公司的企業發展目標：建立一個基於現代供應鏈管理的港口混礦整合平台，通過科學的混礦，使最終的混礦產品能夠滿足各鋼鐵企業的生產需求，從而為鋼鐵企業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給保障。公司將致力發展成為國內大型鋼鐵企業的核心供應鏈企業，通過集合競價優勢，在進口下單、海運、港口堆場到科學混礦和內陸轉運等多個物流環節，節約物流成本。公司未來打造成為專業的鐵礦石產品及服務集成商與鐵礦石行業服務與產品代理，開發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供應鏈管理軟件系統，利用現代網絡信息技術和上市公司平台，在行業內實現供應鏈的一體化，並優化成本，達到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的協調通暢，也為公司獲取更大的管理服務收益。

長遠而言，貿易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創造收入及貢獻利潤。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並力爭在二零二四年實現貿易業務的多樣化及發展。

#### 運輸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開展運輸服務業務，預計該業務的持續發展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及溢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以約671.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8.7百萬港元)及約46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4.3百萬港元)列賬。流動比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在1.43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2倍)。流動比率按各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15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息貸款為約20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結餘淨額(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及現金之總和，並扣除流動部分中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約4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2百萬港元)。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從不同銀行獲得信貸融資額及貿易融資額最多約69.5百萬港元及50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5百萬港元)，而當中信貸融資額約1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30.5%(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資本負債比率按於報告日期之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憑藉其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有可用銀行信貸融資額用於經營用途，本集團具備充足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現有業務之財務需要。

茲亦提述本公佈中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持續經營基準」。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其他應收款項	92	3,131
銀行存款	<u>63,349</u>	<u>60,997</u>
總計	<u><u>63,441</u></u>	<u><u>64,128</u></u>

### 重大收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德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分別買賣R-TECHO Co., Ltd. (「目標公司」) 的115,000股及22,000股(合共137,000股)股份，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的批發及零售以及廢鋼的收集及製造。這兩筆交易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75%及1.10%(合共6.85%)(「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741,500,000韓圓(相等於約4.4百萬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收購事項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出售或失去其控制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以下所示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並未知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可能於未來變得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有關建造相關分部的風險

- (i) 本集團的建造工程屬勞動密集性性質。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並因而減低其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或其分包商未能挽留本集團之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本集團的現有或未來項目，本集團未必可按時及在預算內完成本集團之項目，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需要估計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收費。概不保證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於工程進行時超出本集團的估計。完成工程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環境、意外、機械及設備故障以及不可預見的現場環境。涉及工程的任何時間及成本的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基準承包項目。因此，我們來自有關項目的收益並非屬經常性性質，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於現有項目竣工後將向我們提供新的業務。本集團須經過競爭激烈的招標程序以取得新的項目工程。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未能為我們的投標定出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以至我們的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貿易分部的風險

- (i) 貿易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重大減值以及交易價及匯率異常波動均會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

## 有關運輸服務分部的風險

- (i) 由於航運業是強周期性行業，及本集團作為一個專業物流運營商承擔著客戶收貨、發貨、運輸、配送等多種職能，因此相應會承擔諸如航區限制、壓港滯留、惡劣氣候等運輸風險以及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公司管理層通過加強有關風險管理將風險降到最低。

## 金融風險

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及盡量降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環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同樣地，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

## 或然負債

### 因向客戶履約而向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履約保證金額約12,9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8,411,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授出以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所訂立建造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就已作出履約保證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之該等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有責任對該等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證將於相關客戶合約工程竣工時解除。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根據上述任何擔保而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不大。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該等擔保項下之最大責任為於該日期之尚未償還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有關分包費、人身傷害賠償及違反建造合約之若干索償、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成為被告。經審慎考慮各個案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了結法律索償而造成任何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履約保證以其客戶作受益人之擔保	<u>12,796</u>	<u>12,796</u>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完成合約之進度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 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 合約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	—	—	—
物業維修保養	2,377,109	—	(1,147,322)	1,229,787
改建、翻新、改善及 室內裝修工程	<u>278,116</u>	<u>8,610</u>	<u>(147,688)</u>	<u>139,038</u>
	<u>2,655,225</u>	<u>8,610</u>	<u>(1,295,010)</u>	<u>1,368,825</u>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9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1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約9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87.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釐定。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規範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職權範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守則條文第C.1.6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有其他預先安排的事務處理，故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年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作出區分，且由一人(周哲先生)同時兼任。

董事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集團運營的重大事宜。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監控管理層實施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就監督本集團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協助董事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透過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按每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24,999,972股新股份（「供股」）籌集約36.2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171,876,373股，經扣除相關成本約1.7百萬港元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錄得進賬1.72百萬港元及24.25百萬港元。供股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Magic Choice、宏宗及黃先生訂立協議，將Magic Choice及宏宗獲發放貸款的屆滿日期延後一年，年利率為13%，即時生效。Magic Choice及宏宗獲發放貸款的屆滿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項。



##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中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鑒證。

## 核數師報告摘要（強調事項）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閣下垂註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86,688,000港元，而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達到約207,124,000港元，其中約102,124,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的原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該等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回應

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15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而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由於應付予Magic Choice及宏宗之貸款的屆滿日期分別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其現時需求（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15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慮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達86,688,000港元，本集團能夠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及與黃先生訂立延期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可供使用但未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447,954,000港元，其中45,204,000港元可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約25.97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 刊載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economy.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一直努力不懈及竭誠貢獻。本人亦對全體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之信任及支持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峰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